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人民币 63,800.00 万元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韩靖先生、雍锦宁先生、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汤杰先生、高恩民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 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人民币 63,800.00 万元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 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 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拟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人民币 63,800.00 万元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为加快解决同业竞争并推动新能源业务整合，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人民币 63,800.00 万元收购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本次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鉴于宁夏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23%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取得国资有权单位的批准。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宁夏能源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韩靖先生、雍锦宁先生、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汤杰先生、高恩民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夏能源将在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注册资本：502,5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05051 7

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下各项限分公司经营：污水处理；铁路货物运输及铁路运输相关服务；煤炭销售；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营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搬运装卸、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宁夏能源控股股东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中国铝业持股比例 70.82%；宁夏能源其他股东分别为：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96%；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66%；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6%。宁夏能源实际控制人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

（二）简要历史沿革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发电集团），由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000 万元，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000 万元，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宁夏天净电能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于 2003 年设立。

2005 年 2 月，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宁夏发电集团 35.56%、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宁夏发电集团 5.55%股权分别转让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 年及 2010 年，宁夏发电集团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10 年 5 月，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宁夏发电集团股权划转到新成立的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0 年，宁夏发电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57,314 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为：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5.26%，华电国际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66%，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3.42%，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88%，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6%，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2%。

2012 年，中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宁夏发电集团 23.42%、11.88%、23.66%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国铝业。

2013 年，宁夏发电集团进行增资扩股，中国铝业以 200,000 万元总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5,266 万元，同时宁夏发电集团更名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7.96%股权无偿转让与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与财务数据

宁夏能源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煤炭开采与销售、新能源设备制造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能产品、煤炭产品、新能源设备等。

宁夏能源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861,227.70	832,647.18	767,031.57	-14,393.72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	2,831,431.45	930,174.10	465,117.06	97,373.58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说明

宁夏能源持有本公司 284,089,9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2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宁夏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宁夏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夏能源下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标的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

标的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于宁夏能源自有资金及国开行专项贷款。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共有 100 套 2MW 风机机组，2019 年 3 月宁夏能源成立了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并以该公司作为标的项目的实际运营主体，2019 年 12 月实现全部机组并网发电。

（二）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标的资产为宁夏能源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能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实际控制人为中铝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1.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标的项目装机容量 200MW，运行期年设计上网电量 44,400 万千瓦时。

2.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6/30
总资产	138,331.47	138,601.54
总负债	104,498.93	101,074.24
股东权益	33,832.54	37,527.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724.57	9,078.54
利润总额	10,202.02	3,694.78
净利润	10,202.02	3,694.78

注：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2YCMA1B000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三年评估、增资、改制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评估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万元）	估值差异（万元）
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收益法	2021.9.30	64,000.00	-
本次交易	收益法	2022.6.30	63,800.00	-200.00

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减值 200.00 万元，差异率为 0.31%，两次评估结论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前述情况外，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未发生过权益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等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宁夏能源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持有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

2.抵押担保事项

经清查，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能源尚存在一笔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借款，借款余额为 913,290,000.00 元，为宁夏能源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的阿拉善风电场基本建设贷款。具体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40,000.00 元、长期应付款 842,150,000.00 元。

该长期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18 年，由借款人宁夏能源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宁夏能源已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意见，其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借款人、出质人变更为银星能源，并配合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

3.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19 年 4 月 17 日，宁夏能源与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宁夏）签订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阿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电建宁夏承包宁夏能源阿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9481.3279 万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合同价+设计变更+签证-未施工项目-违约金”。后中电建宁夏将合同施工内容转包给了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并由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兴庆分公司具体实施。2020 年 11 月 30 日，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兴庆分公司因对宁夏能源工程价款计算结果不予认可，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宁夏能源、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2,000 万元，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三人。2022 年 9 月 20 日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兴庆分公司已撤诉，如后续存在违约赔偿的情形，宁夏能源承诺将全额承担。涉及本次诉讼相关的资产负债未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畴，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畴。

除上述情况外，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4.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宁夏能源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中铝集团备案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275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资产基础法	37,527.30	63,667.26
收益法	37,527.30	63,800.00

根据标的资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公允、合理。

因此，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的相关资产与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37,527.30 万元，评估值为 63,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6,272.70 万元，增值率 70.01%。依据上述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3,800.00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五、交易协议的内容

（一）协议内容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标的

1.1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乙方向甲方转让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业务。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同意支付现金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

2.2 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中铝集团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于收购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总计为 63,800 万元。双方协商同意，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总计为 63,800 万元。双方确认并同意，前述转让价格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并按以下时点分期支付：

（1）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转让价格的 51%），具体金额为 32,538 万元；

（2）在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一年内，甲方将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转让价格的 49%），具体金额为 31,262 万元。

第三条 期间损益归属

3.1 本次交易的收购基准日（不包含收购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4.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乙方不得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收购构成了实质影响；

（2）在标的资产及其项下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以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运营发电项目的收费权为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除外）；

（3）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收购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标的资产或其项下任何资产的行为；

（4）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标的资产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5）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6）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7）利润分配；

（8）其他可能对标的资产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收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款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应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收购，本款约定将终止执行。

第五条 本次交易的交割

5.1 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

5.2 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标的资产转让/过户给甲方，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对于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下在主管部门登记权利人的资产，乙方负责就该等资产的转让向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使甲方（或甲方承接该等资产的分公司、子公司）成为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人，甲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过户登记手续的，双方可另行协商）。

5.3 双方应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明确交割日，标的资产及其项下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如于交割日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项下的部分资产尚未完成过户至甲方的登记手续，未完成过户不影响该等资产的权属已于交割日起归属于甲方的认定，且乙方应于交割日后继续负责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直至甲方登记为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人。

5.4 乙方应于交割日前将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资产权属证书、业务资质、各项批复、各项资产、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6.1 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本次收购经银星能源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收购经宁夏能源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4）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中铝集团的备案。

（5）本次收购取得国资授权的有关机构批准。

（6）本次收购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核准（如需）。

6.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6.4 如果因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履行的合法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的合法程序详见本公告第一节交易概述第 2 小节描述。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并经中铝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于收购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总计为 63,800.00 万元，交易价格均与其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标的资产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银星能源收购标的资产后，将按照“人随财产及业务走”的基本原则，标的资产的相关人员将由银星能源（或承接标的项目的分、子公司）承接。标的资产交割后，该等人员将与银星能源（或承接标的项目的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对于不愿变更劳动合同的员工，宁夏能源负责依法妥善安置。

2.银星能源收购标的资产后，对于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下在主管部门登记权利人的资产，宁夏能源负责就该等资产的转让向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使银星能源（或甲方承接该等资产的分公司、子公司）成为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人。

3.银星能源收购标的资产后，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中项下的债权、债务将由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该等标的资产的分公司、子公司）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务重组事项。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对宁夏能源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切实履行，符合监管要求。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将成为公司所属项目，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助于增厚全体股东享有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宁夏能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今，与宁夏能源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76.98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2.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对其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性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铝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并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整合，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现金收购协议；

5.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6.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且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科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1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66.6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0.71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2,798.8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平均成交价为 9.97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0.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3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455.18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 4.67 元/股，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